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28號

原告 劉建良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明希 (BOYE ANTJE MICHAELA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昀潔